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三连体上床下柜组合床（外挂梯） 型号：6250×950×3000mm（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苏州市兴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苏州高新区香缇商务广场1幢519室（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公寓椅（含6人间宿舍及无障碍宿舍） 型号：410×370×840mm（宽×深×高）（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苏州市兴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苏州高新区香缇商务广场1幢519室（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储物柜（含6人间宿舍及无障碍宿舍） 型号：3000×600×2500mm（宽×深×高）（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苏州市兴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苏州高新区香缇商务广场1幢519室（生产厂址）。（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无障碍宿舍单人床 型号：2050×950×900mm（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苏州市兴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苏州高新区香缇商务广场1幢519室（生产厂址）。（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无障碍宿舍组合桌柜 型号：2040×600×1650mm（产品名称5），生产厂为苏州市兴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苏州高新区香缇商务广场1幢519室（生产厂址）。（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更衣柜 型号：单门390×500×620mm（宽×深×高）（产品名称6），生产厂为苏州市兴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苏州高新区香缇商务广场1幢519室（生产厂址）。（产品名称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更衣凳 型号：1800×400×450mm（宽×深×高）（产品名称7），生产厂为苏州市兴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苏州高新区香缇商务广场1幢519室（生产厂址）。（产品名称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值班室床 型号：2050×900×900mm（产品名称8），生产厂为苏州市兴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苏州高新区香缇商务广场1幢519室（生产厂址）。（产品名称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值班室办公桌 型号：1400×600×760mm（产品名称9），生产厂为苏州市兴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苏州高新区香缇商务广场1幢519室（生产厂址）。（产品名称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9）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9）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值班室椅子 型号：410×370×840mm（宽×深×高）（产品名称10），生产厂为苏州市兴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苏州高新区香缇商务广场1幢519室（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值班室衣柜 型号：800×600×2080mm（宽×深×高）（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苏州市兴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苏州高新区香缇商务广场1幢519室（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电子章）：苏州市兴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2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7.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为该采购项目提供的本采购项目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特此承诺。

